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雷伟强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伟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撤销假释，合并前罪犯运输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伟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7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8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67.21 元，账户余额 975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